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2018-56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泰禾集团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。

同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《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拟发行泰禾集团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.97%。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，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